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雷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雷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雷涛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雷涛先生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认为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附件：

雷涛先生简历

雷涛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拥有15年以上的通信运营商市场工作经验。2008年加入公司，曾先后担任事业群总经理、业务群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业务群总经理。2020年11月23日至今任上海悍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雷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